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9日14: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8日 8:30—11:30;下午14:00—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936001

传真:0755-25936001

联系人:杜涓、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委托日期: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了解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8日 8:30—11:30;下午14:00—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936001

传真:0755-25936001

联系人:杜涓、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8日 8:30—11:30;下午14:00—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936001

传真:0755-25936001

联系人:杜涓、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8日 8:30—11:30;下午14:00—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936001

传真:0755-25936001

联系人:杜涓、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